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 | |
|--|--------------------|
| 預期定價日 ^(附註3) | 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 |
|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之公告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
|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及5) |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
|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進行買賣 | 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 |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作適當公佈。
3. 預期定價日將於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釐定。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失效。
4.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或承配人或由牽頭經辦人指定之代理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文件。
5.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所有股票方可成為有效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概述之用。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